

广西华义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胸痛中心心电一张网采购项目 项目的质疑答复函

质疑供应商：抚州江佑医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抚州市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创孵化基地 C1 栋 2 楼 201 室

联系人：许志斌

联系电话：17707092979

我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9 日收到贵公司以邮件送达的方式，递交了胸痛中心心电一张网采购项目（项目编号：NNZC2024-J1-240215-GXHY）的质疑函。针对贵公司提出的质疑内容，我公司高度重视，并进行了认真核实，现对质疑事项答复如下：

质疑事项 1：采购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备注条款设置不合理，违反《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

质疑事项 1 答复：本项目采购文件使用的是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的《谈判文件范本》，不存在采购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备注条款设置不合理。要求明确具体数值是实质性问题，贵公司免费保修期响应“不少于三年”，具体是三年还是五年，都应该明确，不明确就会造成争议，采购人可以理解是五年或者十年，贵公司认为是三年。竞标报价是最终的评审因素，而不是唯一评审因素。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贵公司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质疑事项 1 不成立。

质疑事项 2：谈判小组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评审，存在主观放大评审标准的事实。

质疑事项 2 答复：采购文件的设置并未违反相关规定，谈判小组均按采购文件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进行评审；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该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存在主观放大评审标准的事实；“不少于”跟“大于等于”表达的是同一个意思，表述不一样而已。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贵公司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质疑事项 2 不成立。

如贵公司对本质疑答复不满意，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投诉。感谢贵公司对我公司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广西华义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8 月 16 日

